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学校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有关事项的通知

学校各二级单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石峰区税务局的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学校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按照税法相关规定，综合维护学校利益和服务师生的需求，经我校向税务部门积极争取相关政策支持，现已商定部分涉税业务采用一般纳税人简易计税，为做好涉税业务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涉税事项及增值税发票类型

（一）涉税事项。学校涉税事项主要为横向科研项目、培训费、租赁费和服务费等收入。

（二）增值税发票类型。学校转为一般纳税人后，可以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为《电子发票（普通发票）》（以下简称普票）和《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票）。

二、税率和计税依据

（一）税率。学校涉税事项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3%、5% 和 6%，其中：技术服务、培训费税率为 3%；经营租赁税率为 5%；服务费税率为 6%。除应缴纳增值税外，应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增值税税额

的 7%、3%和 2%（见附件 1）。

（二）计税依据。增值税的计税依据是销售额，即应税业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税额。

（三）其他业务。其他具体涉税业务的税率，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三、增值税发票管理和使用

（一）开具发票相关要求

1、资金已到账，申请开具发票（普票）。由项目负责人提供合同或协议的原件、到款资料（银行到账单）、对方单位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

2、资金已到账，申请开具发票（专票）。由项目负责人提供合同或协议的原件、到款资料（银行到账单）、对方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

3、资金未到账，申请预开发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第四章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单位在未确认收入时，不能开具发票，由特殊原因，需申请预开发票的，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预开增值税发票申请书》（见附件 2），由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和财务处负责人签字确认；提供合同或协议的原件及对方单位相关开票信息。所预开发票款，应在学校财务处关账之前催收到位，原则上前账未到，后续不得申请预开发票事项。

（二）增值税发票退（换）票相关要求

按照税务有关规定，学校增值税发票一经开具，原则上不得退（换）。如遇特殊原因，须办理退、换发票等业务事项时，由经办人提交退（换）发票申请表（见附件3）。

在收到发票当月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学校财务处申请办理，逾期不予办理。

四、其他事项

（一）收取增值发票要求

学校转为一般纳税人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出台的《有关设备采购增值税公告》的规定，从2025年7月1日起，请各部门、学院在办理采购、费用报销等手续时，凡新购置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和与之相配套的软件等，均须开具增值税专票。

（二）财务业务调整要求

由于学校纳税规模的调整，按照税务局的有关规定，学校申报、缴纳当月税费和填报财务报表等工作，由原来的按季度办理调整为按月办理，综合各项工作实际，为及时做好账务处理及税费申报工作的要求，每月25日（12月15日之前），财务处暂停增值税发票开具、线上报账和线下收单等业务。

（三）合同条款影响

各二级单位、项目负责人与合作单位签署涉税业务合同时，请考虑税率因素，明确开具发票类型及税费相关条款，避免纷争或作废发票。

五、学校税务相关信息

名 称：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税 号：124300004448753263

单位地址：株洲经开区智慧路 118 号

电话号码：0731-2253761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株洲金谷支行

银行账号：1903 2305 1910 0044 146

附件：

1. 学校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一般纳税人的变化
2. 预开增值税发票申请书
3. 退（换）发票申请表



附件 1:

学校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一般纳税人的变化

学校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后，将在税率、发票类型等方面有以下几个变化：

一、征税税率

表 1：增值税变化明细表

征税项目名称	小规模纳税人 (税率)	一般纳税人 (税率)
经营租赁	5%	5%
技术服务、培训费	1%	3%
服务费	1%	6%

表 2：附加税变化明细表

税费名称	小规模纳税人 (税率)	一般纳税人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7%，减半征收	应交增值税额*7%征收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3%，减半征收	应交增值税额*3%征收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2%，减半征收	应交增值税额*2%征收

二、发票类型

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电子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税率相同，对方单位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不可以 做进项税抵扣。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税率相同，对方单位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可以 做进项税抵扣。

三、预开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特殊原因，须预开发票，财务处定期清理预开发票	所预开发票款，应在学校财务处关账之前催收到位，否则将停止该项目负责人所有预开发票行为

四、退（换）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未对退、换票做明确限制	按照税务有关规定，学校增值税发票一经开具，原则上不得退（换）。如遇特殊原因，须办理退、换发票等业务事项时，由经办人提交《退（换）发票申请表》； 在收到发票当月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学校财务处申请办理，逾期不予办理。

附件 2:

预开增值税发票申请书

本人负责的与_____（合同方名称）
签署的 _____ 合同，
合同号：_____。按照合同或协议有关规定，经与对方充分沟通，由于对方需要预先开具发票金额为_____元整（大写）才能将款项拨入学校，现本人申请预开发票。

本人承诺负责落实预开发票的款项在 3 个月内拨入学校指定对公账户，若因故合同停止执行，本人将负责追回发票，产生的后果由本人负责。

一、请提供开具增值税普票信息（二选一）

1. 单位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二、请提供开具增值税专票信息（二选一）

1. 单位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3. 开户银行：
4. 银行账号：
5. 地址及电话：

经 办 人 签 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财务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退（换）发票申请表

退换票原因（对方单位原因请加盖对方单位公章）：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若税务局针对此退换发票行为或针对包括此退换发票行为在内的一系列退换发票行为，引发对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实施处罚或额外需要缴纳税费等情况，本人承诺承担责任。 项目负责人： 申请日期：	
财务处审批：	部门负责人审批：
退换发票的风险提示： 1、学校将严格控制退票和废票情况； 2、请项目负责人与对方单位密切联系，认真沟通，避免退换发票的事情发生； 3、在收到发票当月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学校财务处申请办理，逾期不予办理。	

（原发票粘贴处）

